

疫情放弃留学“委托”费能退吗？

费用总计12万元,法院酌定退还2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熊燕 记者 袁玮）规划好的出国深造，无奈一场疫情，该准备的语言考试、专业项目都没完成，想要回当初委托留学服务的费用却被拒绝。疫情影响下未能出国留学，委托办理留学服务的费用能不能退？

2020年1月13日，尚在读大二的小林与被告某公司签订了《关于提供北美研究生留学及作品集辅导的委托合同》一份，约定后者就北美2023年秋季建筑相关类专业研究生学位的人学申请事宜，有偿为其提供北美目标学校申请手续相关及作品集的咨询和辅导服务。费用总计12万元，包括目标学校的申请服务、作品集辅导及奖学金申请服务。其中，作品集辅导费用主要包括不限课时线上讲座设计辅导、不限课时一对一辅导完成4-5个方案、不限课时小组课辅导（课后需完成作业）等。合同有有效期三年，经协商可延期。关于退费，合同主要约定三档规则：1. 合同签署1个月以内且作品集辅导未完成一个方案且小组课未进行2个系列课程，扣除总额25%后退还；2. 合同签署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且作品集辅导未完成2个方案且小组课未进行3个系列课程，扣除总额50%后退还；3. 合同签署6个月以上或作品集辅导已完成2个方案，不予退款。

合同签订后，小林支付了第一期费用7.2万元。从2020年3月起，小林听取被告意见，陆续参加了小组课和一对一课程辅导，但课程进度和作业完成均需被告催促。2020年9月起，小林多次以课业繁重、身体有恙、语言有障碍等推迟参加被告推荐的项目或方案。2021年初，小林未如期支付第

二期费用，并透露需重新考虑出国留学事宜。但其后，小林又于2021年3月主动预约被告进行专业规划解答。小林在7月31日提出取消出国计划。

小林向被告提出退还费用，被告仅同意退还20%。小林认为，自己完全是因新冠疫情被迫放弃留学，被告也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故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部费用。被告辩称，被告一直积极履行合同，为原告制定专业提升计划，提供专业辅导，疫情并非原告留学的障碍，海外留学客观上仍然可行；而且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提出退款时已超过合同签署六个月，被告不同意退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虽然名为委托合同，事实上被告更重要的义务是为原告能够顺利申请留学提供专业咨询和辅导，即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不符合典型委托合同的特征，原告并不享有合同任意解除权。本案合同签订后即发生了疫情，原告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内，从开始的积极参与课程学习、听取学习计划建议到后期因个人校内学习繁忙等个人原因多次暂缓合同所涉项目的推进。国际留学虽受疫情影响，但客观上并未完全停止，存在在线授课等变通方式以尽可能保障留学生享受他国教育资源。因此，原告所称的新冠疫情导致其不再考虑出国留学，在本案中尚不构成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

现原告已无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被告亦不反对，故法院认定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解除。

本案中，合同已就提前解约的退费作了详细约定，这些约定与合同中委托事项的解释、服务阶段的

详细划分，特别是极具有专业特征的《作品集辅导细则》等内容，相互呼应、形成完整整体。故原告以被告未提示和说明格式化的退费规则主张这些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的意见，不能成立。

本案中，被告签订合同时并未合理注意原告的在校年级和学习能力能否保障其经过被告咨询和辅导即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也未在合同履行中合理敦促原告积极配合以使自身专业提升速度匹配合同预期。加之，本案合同签订后暴发了新冠疫情，确实在一定期限内影响了日常生活和学习。因此，以退费提出时间来划分退费标准的约定，在本案中不具有公平性，本案不再据此确定被告应予退还的费用。本案根据合同第三档退费规则，综合原、被告的过错，酌定被告退还小林2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一桶食用油、一架单反照相机、一双高筒女式皮靴、一只吹风机、一堆女士首饰、一个首饰盒……在货运客户吴女士因行李中的贵重物品丢失报警后，警方在某搬家货运服务平台司机杨某家中找到了形形色色与其身份不符的物品。原来，这些物品都是杨某在帮客户搬家过程中“顺手牵羊”的。

去年12月，市民吴女士通过某搬家货运服务平台预约司机杨某帮其运输搬家行李，并协助搬运上楼。搬家时，吴女士站在屋门口，看着杨某将打包好的行李和箱子搬上货车后，没有跟车，而是自行前往新家，在楼下与杨某驾驶的货车会合后，再由杨某将行李搬运上楼。当晚拆封行李时，吴女士发现箱子中的首饰及两个名牌女包消失了。想到搬运时自己并未全程在场，她觉得货车司机有很大的嫌疑，于是选择报案。今年1月，杨某被抓获归案。

调查过程中，警方在杨某的家中搜查到各种物品，大到首饰、现金、平板电脑，小到红酒、花生油、橙子……许多都与杨某的身份及生活现状不符。原来，吴女士并不是第一位被窃的受害人，从2021年10月起，杨某多次在提供搬家服务时，制造机会支开客户或趁客户不在之际盗窃财物。

尽管杨某承认这些物品并非其购买，却辩称均系客户遗漏或赠与的，这与生活常识也不相符合：一般而言，客户在搬家时行李都是打包封存好的，一般不会有零星物品从行李中掉落到货车车厢里，而且，即便确为客户遗漏物品，杨某也从未通过平台联系客户并归还物品，可认定他确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同时，几名被害人均指认称，这些物品系自己在搬家过程中丢失，并否认曾将这些物品赠送给司机杨某。可见，杨某的辩解不足为信。

经审核，当前可认定杨某盗窃的平板电脑、乐器等物共价值16000余元，已达数额较大的人罪标准，其余如首饰盒、名牌包等物还需鉴定后再进行价格认定。松江区检察院日前以涉嫌盗窃罪对杨某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得手后在派出所门口看热闹 小偷自投罗网被逮了个正着

本报讯（通讯员 陈逸 记者 江跃中）近日，一名男子在无锡火车站广场将他人手机“顺手牵羊”，偷窃得手后竟未离开，而是在附近来回溜达，最后竟还在派出所门口围观看热闹，结果，被正在寻找嫌疑人的民警逮了个正着。

7月26日上午，无锡站派出所民警接到男子彭某报警，称其在火车站广场休息时，放在身侧的一部手机不见了。

据了解，7月26日凌晨，彭某在饮用两小瓶白酒后，来到火车站广场，原本想躺在花坛边休息一会儿，而他的手机当时正连着充电宝充电。由于充电宝太大，无法放进口袋，彭某就将手机与充电宝一起放在了身旁。等到彭某一觉醒来，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于是赶紧报警。

民警接警后，立即展开调查。首先调取了火车站广场公共场所视频，发现一名身穿浅色上衣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视频显示，该

名男子于当天4时15分左右来到熟睡的彭某附近，远远地看到了彭某的手机。嫌疑男子起初观察了一会儿，后见四处无人，便上前将手机拿走。

在确定了嫌疑人的体貌特征之后，几名民警分析嫌疑人可能还未离开无锡火车站周边，于是便在派出所门口商量分头寻找。

而就在这时，旁边有一名围观的男子引起了民警的注意，此人的衣着体貌特征与嫌疑人极为相似。警觉的民警便上前盘问，最终在男子随身携带的行李内发现了彭某丢失的手机。该男子面对民警盘问，终于说出实情，对凌晨盗窃他人手机一事也供认不讳。

经查，嫌疑人冯某一直没有固定工作，长期靠打零工为生。他原本想在无锡找份工作，但苦于找不到。于是冯某便打算近期离开无锡，便于7月26日来到了无锡火车站。

没想到到了火车站，冯某发现车票已售罄。考虑之下，冯某便打算继续留在无锡，看看有没有可能找到合适的工作。

7月26日凌晨，无所事事的冯某在无锡火车站广场上溜达时，正巧发现彭某正躺在花坛边熟睡，手机就随意放在一边。想到自己的手机由于进了水无法正常使用，也没钱买新手机，冯某于是起了贪念，上前将彭某的手机占为己有。

可笑的是，冯某偷窃手机得手后，并没有离开的打算。他无处可去，只得一直在火车站广场附近来回溜达。9时45分左右，冯某看到有几名民警在派出所门口商量着什么。冯某好奇心大发，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于是他便走过去围观，结果可想而知，冯某热闹没看成，倒是来了个自投罗网，把自己搭了进去，被一旁的民警逮了个正着。

目前，冯某因盗窃被上海铁路警方予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征收故事▶

洪先生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洪先生把弟弟洪某告上了法院，虽然洪先生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最终分得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洪先生和洪某为同胞兄弟关系。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原承租人为洪父，洪先生和洪某兄弟俩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1年，洪先生和钟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洪。1983年，洪先生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一间使用面积仅为10.2平方米的公房，住房调配单登记的是洪先生一家三口。1991年底，小洪患大病，洪先生为筹款给儿子治病，忍痛把其分得的福利房屋出售，一家三口只得搬回系争房屋和父母居住。1982年，洪某和杨女士结婚，生有一女小杨。1984年，杨女士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1平方米的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洪某一家三口。1988年5月，洪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其福利房迁回系争房屋。1992年2月，经大家庭协商一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洪某，洪某后只答应把洪先生一人户口迁回系争房屋，钟女士和小洪只得把户口迁入上海亲戚家。为此，洪先生和洪某两家产生了矛盾。2000年前后，洪先生的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一直由洪先生一家居住，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0月16日，洪某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75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洪某一家三口和洪先生共四人的户口。在协商补偿款分配时，洪某认为自己作为承租人不受福利分房的影响，而洪先生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应当被排除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考虑亲情，洪某愿拿出20万元补偿洪先生。洪先生后悔不该签字同意把承租人让给洪某，上海他处无房且经济条件很差的洪先生陷入焦虑中。

洪先生通过他人介绍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洪先生和洪某兄弟二人之间分配，且洪先生还应适当多分。首先，洪先生虽享受过福利分房，但仍属于居住困难的特述情况，并不丧失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洪先生一家三口所分公房使用面积仅10.2平方米，按照上海市当时的住房解困标准，洪先生一家应至少分得使用面积为16平方米的住房才算达标。按照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同住人所具备的条件，洪先生显然属于他处“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应当属于公房同住人范围之列。其次，杨女士和小杨虽户口在册，但因二人享受过福利分房，应该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第三，征收时，系争房屋由洪先生一家实际居住，征收补偿项目中与房屋居住有关的奖励费用应当属于洪先生所有。

洪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

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中的350万元属于被告洪某所有，其余400万余元属于原告洪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